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LGZXCG-2024-00038的龙岗区第五人民医院（含社康）中药饮片配送、代煎及临方制剂加工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大翔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单位地址：广州市荔湾区环翠南路10号1号楼四层之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周宏耀；电话：18924100567；

日期：2024年10月28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大翔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28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粤核变通内字（2021）第44000012100001526号

名称：大翔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270706597

以上企业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名称	广东大翔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大翔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材）、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计算机及零配件、软件、电子产品、清洁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日用器皿及杂货、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食品）、特殊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医疗器械（具体按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718号、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LW20150260号经营），化学试剂和助剂（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包装材料，消毒产品，化妆品；医疗技术咨询、交流及推广服务，医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疗技术研发，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普通货运；仓储、装卸、配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疗设备维修及租赁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市场经营管理咨询；中药代煎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材）、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计算机及零配件、软件、电子产品、清洁用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日用器皿及杂货、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食品）、特殊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医疗器械、化学试剂和助剂（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包装材料，消毒产品，化妆品；医疗技术咨询、交流及推广服务，医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疗技术研发，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普通货运；仓储、装卸、配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疗设备维修及租赁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市场经营管理咨询；中药代煎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准的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事项	备案前内容	备案后内容
公司章程		章程

特此通知。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我公司参加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也没有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大翔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28日

3. 我司为经营企业：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扫描件，证书经营范围含有中药饮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监制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数据查询



首页



政务服务门户

药品经营企业 —— “粤AA020000365”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大翔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粤AA020000365
注册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环翠南路10号1号楼四层之一
法定代表人	陈锐
企业负责人	王绪民
质量负责人	梁伟丽
经营方式	批发
仓库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环翠南路10号2号楼一、二、三、四层
经营地址	
经营范围	中药饮片, 中成药, 化学原料药, 化学药制剂, 生物制品, 蛋白同化制剂, 肽类激素, 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 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 上述经营范围含冷藏冷冻药品
发证机关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	2028-09-17
发证日期	2023-09-18
许可证状态	有效
注	详情

相关数据库查询

GSP认证

